

地处首都西郊的首钢集团，是一个年产铁、钢材分别达到700余万吨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1996年以来，首钢工会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大力开展工伤互助保险活动，5年来一直向发生意外工伤情况及疑难杂症的互保会会员患者伸出援助之手，赢得了企业行政和广大职工的一致赞誉。

王建仓，首钢某轧钢厂卷板工，1998年秋意外事故工亡。行政抚恤被妻女、乡下的父母及痴呆的哥哥分作3份。事后恰逢他父母家翻修房屋经济拮据，厂工会送去8000元保险补助金解了燃眉之急。

陈辉，首钢第三线材厂钳工，前年处理设备故障时，右手拇指末节外伤性离断，得到工会保险补助金1000元……

首钢工会支付的一笔笔保金来自职工互助保险基金会。

### 一建会

1996年，首钢工会根据《劳动法》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举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意见》，采取职工自愿参加的经济互助形式，成立了《首钢职工互助保险基金会》，基金来源由会员缴纳的保金、行政资助、工会技协资助、社会赞助组成。基金会聘请公司总经理担任名誉会长。《首钢职工互助保险基金会章程》规定，凡是首钢在职职工，承认和执行基金会《章程》，按规定一次或分4次累计缴纳120元保金，并履行相应手续后，都可以成为基金会会员；会员资格满6个月起（会员因工致伤死亡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享受章程规定的一切保险待遇。

《首钢职工互助保险基金会章程》的主要保险责任是，基金会会员发生因工死亡、比照工亡、因工致残、因工重伤、非公死亡，可以分别获得8000元、

4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的补助金。《章程》还规定，基金会会员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红斑狼疮、皮肌炎、骨髓移植、安装心脏起搏器等13种疑难杂症之一者，可以分别获得2000元至4000元的补助金。

### 二付保金

2000年首钢电力厂“7·9”事故工亡6人，经查确认有5人属于工伤互助保险基金会参保会员。当月，5名工亡职工的家属各获基金会补助金8000元。

首钢职工工伤互助保险基金会，向工亡家属赔付首笔8000元保险金是1996年5月8日。出险者系第三炼钢厂合金库工唐德库，在修理叉车时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当时此事在《首钢报》报道后引起极大反响，职工入会人数激增。首钢职工互助保险基金会先后进出会员7万余人，会员缴纳会费总额突破600万元。

基金会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会员退会即退保金120元。首钢电修厂女电工汪霞，1996年入会，一年后自恃工作稳定，不会出险，申请退会退保金；孰料，退会一周后工伤失去右腿致残。事后，她对失去享受保险的机会颇为后悔。

### 三不赢利

首钢工会劳动生活部部长、职工互助保险基金会副会长王相禹介绍，5年来首钢职工互助保险基金会累计出险300余起，总共支付工伤、疑难杂症患者保险补助金120余万元。所付保金全部取自基金利息，基金会总本金并未减少。基金会旨在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的光荣传统，并不以赢利为目的。这也是社会上众多商业保险公司不肯接此险种之所在。

笔笔保金凝聚深情厚意。首钢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基金会为提高企业凝聚力，为职工抵御意外风险、解决困难，筑起一道防线。

# 发挥工会优势 筑造互助防线

## ——首钢工会开展工伤保险活动纪事

□ 黄大干